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524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4413 号-002

项目名称：“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99-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投标人（乙方）：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协助开展 3 至 4 项目（约 4 亿元预算规划）的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编制、立项评审、投资评审及立项审批等立项工作，其中视频升级改造项目还需绘制前端设备在百色、崇左、防城港、北海、钦州及南宁点位部署图。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 交付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一）在签订合同 45 日完成需求调研，90 日内完成视频升级改造、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二）根据视频升级改造、厅机关门禁系统改造、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项目立项审批进展，在前一阶段工作结束的 45 日完成后续投资评审、调整优化等工作。（三）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投资评审、调整优化等工作，相关工作要求遵循前两款规定。（四）单个项目立项取得自治区数据局批复后，需及时组织单项服务内容验收及相应合同款支付。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维护、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视频升级改造等项目立项咨询设计服务采购	1	项	2,600,000.00	2,60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600,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应当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9. 不予签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10.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驻点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驻点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2.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单个项目的需求调研、事前绩效评估,且建设方案通过自治区数据局评审后,结算第一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单个项目建设方案申报预算金额/4 亿元)*45%合同金额;在单个项目通过内部审计或财政投资评审,并经自治区数据局批复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后,结算第二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单个项目建设方案申报预算金额/4 亿元)*45%合同金额。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剩余的合同金额。

3. 乙方每次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 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至 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

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或实际服务团队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不一致的，或乙方新指派的团队成员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9.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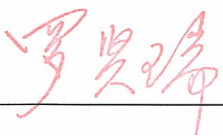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章）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二层B1201、B1202、B1203、B12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800090897200013